

国内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突破新高，达到44%

汽车行业

推荐

维持评级

核心观点:

- 事件:** 中汽协发布 2024 年 4 月汽车产销数据: 4 月当月汽车销量为 235.9 万辆, 同比+9.3%, 环比-12.5%; 当月汽车产量为 240.6 万辆, 同比+12.8%, 环比-10.5%; 当月汽车出口 50.4 万辆, 同比+34%, 环比+0.4%; 当月乘用车销售 200.1 万辆, 同比+10.5%, 环比-10.5%; 当月商用车销售 35.7 万辆, 同比+2.8%, 环比-22%; 当月新能源汽车销售 85 万辆, 同比+33.5%, 渗透率达 36%。

-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1) **国内市场需求强劲, 补贴政策落地有望驱动销量继续增长。** 4 月车市销量的环比下降主要是受到季节性因素影响, 通常春节期间的积压需求于 3 月集中释放, 4 月销量环比易出现降低, 但 4 月销量同比继续保持正增, 国内市场需求强劲。**乘用车方面**, 1-4 月乘用车累计销售 768.9 万辆, 同比+10.6%, 其中国内销售 615.0 万辆, 同比+5.9%, 出口 153.9 万辆, 同比+34.8%, 4 月市场存在“以旧换新”补贴政策预期, 消费者存在一定的持币观望情绪, 但众多地方政府与车企为响应中央政策, 提前推出多种补贴政策与措施, 对销量起到一定的提振作用, 国内乘用车市场需求因而较为稳定。当下中央“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落地, 补贴范围普及全国车市, 配合地方政府与车企的政策和措施, 进一步降低消费者换购成本, 叠加北京车展圆满落幕, 消费者对新品上市预期基本落地, 预计后续消费者持币观望情绪将明显降低, 车市销量有望继续迎来增长。自主乘用车品牌 1-4 月累计销售 466.4 万辆, 同比+26.7%, 市场份额同比上升 7.7pct 至 60.7%, 突破 60%, 主要受到新能源乘用车交付量增长带动;**商用车方面**, 1-4 月商用车累计销售 139.0 万辆, 同比+8.1%, 其中货车累计销售 123.2 万辆, 同比+7.3%, 客车累计销售 15.8 万辆, 同比+14.7%, 累计出口商用车 28.8 万辆, 同比+26.5%, 销量稳中向上;**出口方面**, 1-4 月整车出口排名前五的企业分别为奇瑞、上汽、长安、吉利、比亚迪, 分别实现出口 34.2 万辆、28.9 万辆、19.2 万辆、15.4 万辆、14.0 万辆, 增速较快的车企是比亚迪 (同比增长 1.4 倍)、长城 (同比增长 74.7%)、吉利 (同比增长 64.4%)。

2) **自主品牌新能源产品交付量持续攀升, 4 月国内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达到 44%。** 1-4 月新能源汽车累计销售 294.0 万辆, 同比+32.3%, 渗透率达 32.4%, 较一季度继续回升, 比亚迪、问界、小米、极氪等车企在手订单充裕, 新能源车市受 3 月积压需求释放影响较小。4 月国内新能源乘用车销售 69.4 万辆, 同比+36.1%, 环比微降, 渗透率同比上涨 10.0pct 至 44.2%, 已经超过去年 12 月 43.0% 的高点。**出口方面**, 4 月新能源汽车出口 11.4 万辆, 同比+13.3%, 环比-8.6%, 出口新能源渗透率为 22.6%, 环比-2.1pct, 新能源出口渗透率的下滑主要是由于欧洲市场放缓新能源发展, 市场体量收缩, 但我国燃油车产品不断打开东欧、东南亚、中东等市场, 整体出口呈现向好发展。

- 投资建议:** 整车端推荐广汽集团、比亚迪、长安汽车、长城汽车等; 智能汽车零部件推荐华域汽车、伯特利、德赛西威、中科创达、科博达、均胜电子、星宇股份等; 新能源零部件推荐法拉电子、中熔电气、华纬科技、精锻科技、拓普集团、旭升集团等。
- 风险提示:** 1、国内汽车销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2、出口增长面临海外政策制约的风险;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分析师

石金漫

☎: 010-80927689

✉: shijinman_yj@chinastock.com.cn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2203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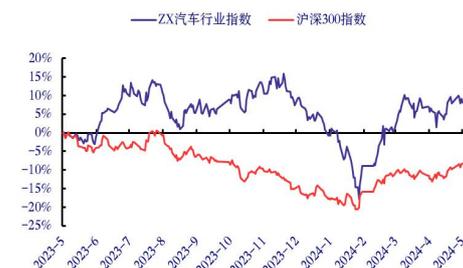
研究助理

秦智坤

✉: qinzhikun_yj@chinastock.com.cn

相对沪深 300 表现图

2024-5-10



资料来源: 同花顺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石金漫汽车行业首席分析师。香港理工大学理学硕士、工学学士。8年汽车、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研究经验。曾供职于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2016-2019年多次新财富、水晶球、II上榜核心组员。2022年1月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50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5%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20%以上	
	谨慎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20%之间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5%以上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曦 0755-83471683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liyo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tianwei@chinastock.com.cn
 唐嫚玲 010-80927722tangmanling_bj@chinastock.com.cn